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0〕14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母猪河，北止于左岸支流米山水库溢洪道下游鸭子夼村，右岸支流旺疃河西旺疃村；南至东望仙庄、臧格庄以南，东至郑家沟村、臧格庄一带，西至大英村、林村一带。项目拟投资17637万元，工

程分为上级库、下级库，主要包括拦蓄工程、提水工程、取水井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成后，蓄水总库容2014万m³。其中，上级地下水库最大库容655万m³，地表库容128万m³，调蓄库容567万m³，蓄水位9m；下级地下水库最大库容1060万m³，地表库容171万m³，调蓄库容930万m³，蓄水位6m。

该项目已取得威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威发改审字〔2020〕3号）（项目代码为：2020-371000-76-01-005683），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批复》（威政字〔2018〕56号）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文登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流域水环境、水生态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加强下游母猪河补水及治理，确保母猪河南桥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功能区划标准的前提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的审查意见。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最大程度减少截流、蓄水对

下游水质的影响，科学计划截流、蓄水，保障对下游生态补水。一是建立截水、蓄水联动机制。项目建成后，要建立截水、蓄水、放水联动机制，项目单位每月将截水量、蓄水量及放水量计划通报文登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确保最低生态下泄流量的同时，根据下游水质情况对截水量、蓄水量及放水量进行适当调整。二是建立下游水质预警机制，合理生态补水。项目建成后要建立项目单位、水利、生态环境三方联合工作机制，设置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协调做好下游生态补水。当下游水质受气象、截流等因素影响接近或超出规定标准时，项目单位要根据超标预警通知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减少截水量、蓄水量，增加放水量，保障下游生态补水，确保下游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进一步避让环境敏感点，在项目跨越的生态敏感区内不设置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施工营地。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结合水土流失防治，落实好大坝两侧、堤防及管理房周边等植物绿化措施。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境部门批准。

(三)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施工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避免雨季施工泥浆对水质的影响。水中施工采取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加强施工相关管理，控制水污染。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水源替代措施，居民供水得到保障后方可相关区域施工。蓄水前开展水库生态环保清理和卫生防疫消杀，运行期加强库周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水和畜禽粪便等污染物进入水库，控制库区渔业养殖，禁止发展网箱和投饵养殖。水库管理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严格落实《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政办字〔2019〕23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切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库区水质安全。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

(五)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占地范围外采取截渗措施，避免大幅度提高地下水水位引起水库下游土壤盐渍化；建立土壤环境监控制度，定期监测土壤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合理调度地下水开采量，通过农田排灌工程的配套实施，增施有机肥，改良地表植被类型等措施，以及各种生态补偿手段，控制土壤酸化、盐化。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施工机械更换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是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水库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沿线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要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报告书》及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